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5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于2023年 6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杜柯呈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其于2023年6月29日进行了一笔股票数量为272股的买入操作,与其最近一次2023年3月27日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杜柯呈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其于2023年3月27日卖出公司股票11,103股,又于2023年6月29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272股,上述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等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经核查,2023年3月27日,杜柯呈以均价101.80元/股(实施 2022 年度转增股本后均价为68.32元/股)卖出公司股票11,103股,又于2023年6月29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272股,成交价格51.04元/股,构成短线交易。杜柯呈将上述短线交易获利4,700.16元全额上缴公司。上述短线交易获利的计算方法:(卖出平均价-买入平均价)* 短线交易股数,即(68.32元/股-51.04元/股)*272股=4,700.16元。

(二)股东杜柯呈本次买入交易系操作失误所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股东杜柯呈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股东杜柯呈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要求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硕世生物")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财务总监张昌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昌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昌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昌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昌久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张昌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孟元元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孟元元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孟元元简历

孟元元,女,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先后担任审计专员、高级审计专员、审计助理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海尔集团全球内控内审部内审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先后担任海尔集团海尔资本风控高级经理、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担任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2023年5月起,任职于公司。

截至目前,孟元元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孟元元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元元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孟元元女士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2023年6月30日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9029427 0

2、名称: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

5、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6、注册资本:壹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圆整

7、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0日

8、经营范围: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及配件、智能包装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含农业机械、工业机械);上述产品成套生产线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经营上述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房屋、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廖慧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廖慧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廖慧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慧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廖慧群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廖慧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的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和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5人,共缴纳认购资金34,480,160.00元,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2,192,000股。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92,000股已于2023年6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

根据《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7号)同意注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3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99.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4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28008	存续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35877400037390682	存续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	237742841041	本次销户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74110078801400000824	已注销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4110078801400001497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账号:237742841041)内原用于"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4110078801400001497),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在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开立的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6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是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30%,合计为1,5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订了《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为保证上述协议的履行,2023年6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富利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是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30%,合计为1,5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为烟台富利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本次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5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WHPCU4Q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迟富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烟台富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
迟富轶	30%

烟台富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041,049.13	472,111,118.75
负债总额	351,336,964.98	270,048,346.05
净资产	199,704,084.15	202,062,772.70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892,924.16	346,271,406.69
净利润	-1,273,534.38	621,672.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业务发生期间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

5、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8.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债权人原签有的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2 甲方因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甲方的债务;

1.3 甲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4 甲方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5 甲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2.2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2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7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1,746,388元变更为人民币716,444,943元,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等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4443G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陆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成立日期:1995年09月08日;

住所: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经营范围:毛条、毛纱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白厂丝)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涉及到注册资本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现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03249630

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32730.432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22日至2031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公司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展期的沟通与协调,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现就公司债务情况及进展公告如下:

一、前期到期未完成展期债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58,594.01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其中141,904.01万元相关债务已于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取得债权人初步书面意向,后续双方将确定具体债务化解方案细节。

截止2023年6月30日,双方尚未就具体债务化解方案细节签署正式协议,双方仍在沟通协商中。

二、新增到期未完成展期的债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完成展期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6,543.48万元(不含利息),主要包含银行、信托贷款。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债务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与各方正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同时,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

针对公司流动性紧张问题,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措施,将继续以"保交楼"为工作重点,在确保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平稳有序推进的同时,加强项目销售及回款管理,确保贷款偿付、税费及工程款等支付需求得以满足,并通过合理规划项目运营节点,以确保资金回笼效率与资金支付节奏相匹配、保障公司流动性的安全稳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5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83亿元,公司为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7亿元,公司为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2.39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21亿元,公司为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30.65亿元,具体如下:

1、安徽晶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安徽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滁州晶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滁州晶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银承敞口额度0.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滁州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青海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青海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青海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四川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楚雄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海宁晶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玉环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3、玉环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直接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3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